

2005 年 1 月 21 日  
內務委員會會議

議程第 VI 項－法案委員會的情況

《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 (第 2 號) 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重點

法案委員會自 2004 年 11 月 2 日以來已舉行了 4 次會議，並認為審議工作有必要持續至自開始工作起計的 3 個月之後。法案委員會將於 2005 年 2 月 17 日舉行下一次會議，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。